

文苑笔谈

骏马载风骨踏民生而来

师正伟



北故宫博物院。
元·赵孟頫《调良图》，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。

马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地位极高，承载着奋斗不止、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，亦是中国传统绘画中不可或缺的经典题材，历代画者以笔为媒，绘马之形、传马之神、寄己之情。中国古代画马名家辈出，他们将马的种种形态、姿势，以及马的精神都通过画笔巧妙地描绘出来，从而达到以马抒怀、以马寄情的目的。

唐代的韩干是一位画马大师。唐代张彦远著《历代名画记》记载，他初从曹霸学画，开元天宝年间，奉诏入宫做了宫廷画家。玄宗曾命他“师陈闳画马”，韩干却答：“臣自有师，陛下内厩之马，皆臣师。”这话里藏着真学问。他不摹古，只观真，日日泡在内厩，看马饮水、吃草、腾跃、静卧，把马的肌理、神态、筋骨，都刻进了心里。

韩干的《照夜白图》画的正是玄宗的爱马——照夜白。照夜白通体如雪，夜间奔驰恍若一道流光照射旷野。画中，照夜白被拴于木桩上，前蹄扬起，后蹄蹬地，鬃毛翻飞如浪，却不见狂躁，唯有眼底的桀骜，藏着不甘束缚的野性。韩干用简练的线条勾勒马身，浓墨点染眼瞳，一笔一画，不刻意炫技，却将马的灵魂精准捕捉，让一匹桀骜不驯的御马跃然纸上。再看他的《牧马图》，奚官牵马徐行，骏马驯顺随行，温润皮毛下筋脉紧张，仿佛下一刻就要挣开这人间羁绊，奔入莽原长风。

韩干的老师曹霸，画马则更显豪迈。杜甫在《丹青引赠曹将军霸》中写道：“先帝天马玉花骢，画工如山貌不同。是日牵来赤墀下，迴立阊阖生长风。诏谓将军拂绢素，意匠惨澹经营中。斯须九重真龙出，一洗万古凡马空。”这首诗将曹霸画马的场景刻画得活灵活现。玉花骢被牵至殿前，昂首挺立，曹霸凝神挥毫，片刻

之间，马的神骏便跃于绢素，寻常画工的作品，瞬间便失了颜色。

曹霸画马，不只画形，更画志。他历经盛世与乱世，笔下的马既有盛唐的雄姿，也有乱世的沉郁。安史之乱后，曹霸流落成都，靠画马为生，有乡邻请他画自家耕马，他也欣然应允。其代表作《九马图》虽已失传，但据杜甫诗注及美术史研究记载，其中必有几匹耕马，那些耕马虽没有玉花骢的华贵，却有低头拉犁的坚韧，恰如乱世里挣扎求生的百姓。

到了宋代，李公麟堪称白描宗师，尤擅画马。传说他终日立于马厩，观其饮秣，察其行卧，马之筋骸精神，皆烂熟于胸，故能落笔如有神助。他的传世名作《五马图》描绘了西域进献皇帝的五匹马。画作的线条简练流畅，却把马的肥瘦、强弱、神情，都表现得淋漓尽致。笔者最喜图中的“凤头骝”（于闐国进献），画中圉夫（掌马者）虬髯卷曲，一手执鞭，一手轻抚马颈，那马竟微微侧首，似在聆听异域腔调的温言软语。李公麟画马，不重色

彩，只凭墨线，却能于简约中见丰富，这便是“得意忘象”的境界。

古画中的马，从来都不只是马，更是画者人格的写照，是世人精神的寄托。元代赵孟頫，以书入画，写马如写狂草，将书法的笔意与绘画的神韵完美融合。他的《调良图》中，一马一人立于朔风之中。风势何其烈，吹得人衣袍翻飞如旗，吹得马的长鬃与尾毛尽皆飞扬，根根可数。骏马低首迎风而立，四蹄稳踏，躯体在风压下更显遒劲，马眼沉静淡然，世间风霜不过脚下微尘。而赵孟頫的《秋郊饮马图》，则另有一番意境。此画描绘了秋日郊野的溪水边，骏马造型不同、动作不同，或饮水，或吃草，或嬉戏，奚官立于一旁，神态悠然。画面色调清雅、笔墨细腻，没有韩干的刚劲，也没有曹霸的豪迈，却藏着一份历经沧桑后的从容平和的意境。赵孟頫身处乱世，却能在笔墨间寻得安宁，他笔下的马，便也多了几分从容不迫。

元代画家任仁发的《二马图》则藏着辛辣讽刺。画幅前边是一匹膘肥肉厚的花马，踏着轻快的碎步，尾巴扬起飘动，显

得自在得意。跟随在这匹马后边的则是一匹骨瘦如柴的马，条条肋骨清晰可见，它低着头，步履蹒跚，尾巴卷缩着，显出吃力疲惫之态。画幅后面，画家自己题写了一段文字，先叙述了所画的肥、瘦二马。然后笔锋一转，进一步借用两匹马来评论官场的得失利弊。他将画中的肥马比喻成为官不正的贪官，他们吸食民脂民膏，故而肥壮；又将画中的瘦马比喻为廉明勤政的清官，因为忙于政务而累得皮毛剥落，骨瘦如柴。可见，在这幅画中，马成了画家批判现实、针砭时弊的武器。

明人徐渭，泼墨写意，其画马摒弃写实、注重精神表达。在《墨笔人物花卉册》中，一匹墨马昂首长嘶，鬃毛泼洒如怒涛，四蹄腾跃似踏碎虚空。逸笔草草，不求形似，墨色浓淡间，一股桀骜不驯的天地真气喷薄欲出。这墨马，正是徐渭胸中块垒的化身，是他一生困顿、怀才不遇，却始终坚守本心的真实写照。

明清以后，画马者众，但相较于唐、宋、元三代整体上创造性渐衰，少了几分前人的真挚与风骨。但也有例外，比如意大利传教士郎世宁的《百骏图》，融入了西洋的画法，把马的灵动表现得恰到好处，图中的马姿态各异：有的奔跑如飞，有的打滚嬉闹，有的饮水嘶鸣，连马的肌肉纹理都用西洋透视法画出。但最动人的仍是那匹“领头马”，它立于高坡，尾巴扫开落叶，眼神望向远方。可见，即便在写实主义的洪流里，中国马画始终留着一丝浪漫的“野性”。

古画里的马，从沙场尘烟里奔来，从田埂阡陌间踱来，从文人案头跃来，每一笔勾勒，都藏着画者的心跳，每一道墨痕，都印着时代的温度。它们是画，是史，是情，亦是中国人刻在骨子里的精神图腾，跨越千年，依旧神采飞扬。

阅评

以前的书常有半成品，印是印了，却不曾装订成册，店家一页一页卖，买家一页一页买；还有一种情况是，线装书的书页没坏，线头先朽，这便要读书人自己去装订和修复。及至鲁迅所处的年代，出版审核日渐严苛，一旦发现“违禁内容”，书局将面临查封、罚款等惩处。为此，出版者便将书籍、报刊拆成单页印刷售卖，无封面、无书名、无成册标识，这样便不容易被认定为“违禁书刊”。因此，对当时的读书人而言，自行拆补、重订、修复是必备的技能。

鲁迅爱抄书，也爱订书。自别了百草园与三味书屋，定居在北京后，他日记中关于订书的记载日益多了起来。1912年10月13日，恰逢星期天，鲁迅一个人待在家里，“终日订书，计成《史略》二册，《经典释文》六册”。从清晨到日落，三餐间隙不曾停歇，一日之内竟装订了八册，成效斐然。次日（10月14日）工作日，鲁迅下班后依然兴致勃勃，“晚丁（订）《经典释文》四册，全部成”。此次装订的《经典释文》共十册，前一日未竟的活计，他绝不拖延，一鼓作气终至完工。四册书籍的装订，耗时定然不短，推想彼时，或许已是星夜深沉，未等东方欲晓，却也熬过了三更灯火。

鲁迅订书时的专注令人惊叹。1921年3月30日，他在日记中记载：“晚修订《进斋丛书》一部，凡二十四册，费工三日。”二十四册丛书，好生活大的工程，摆起来也颇有分量，一页一页厘清，一本一本装订，常人面对这样的工程，恐怕早就心烦意乱、难以坚持。而鲁迅竟能耐下性子，三日之内，除却饮食起居，其余时光皆倾注于此，这份专注，足见其对书籍的珍视。

装订是个烦琐费力的活，鲁迅亦常感疲惫，有时便会请专业匠人帮忙。据鲁迅微观研究者薛林荣先生统计，鲁迅的日记中曾十次提及前往本立堂书局，其中八次皆与订书有关；另外一个大打交道的便是直隶书局——1923年4月10日，“午后往留黎厂（琉璃厂）托直隶书局订书”；次年5月9日，再度“托直隶书局订书”。请人订书自然少不了酬劳，5月19日，他“往直隶书局取改订书，计工泉（钱）一元二角”。这价钱不算低，要知道，当时北京一般工人月薪才四元，这一元二角的工钱，近乎他们十天的收入，也足见古籍装订工艺的精细与不易。另据薛林荣先生统计，1923年是鲁迅订书最多的一年。这年的1月31日，“夜重订《五杂俎》八本”；2月8日，他“困顿，不赴部。订书数本”。当时鲁迅在教育界上班，身心疲惫之下，诸事皆懒，唯有订书让他舒缓疲惫、静心安神，反倒干劲十足，顺手订了数本书。

鲁迅的装订功夫蛮了得。订书是个细活，打孔、搓线、穿针、走线，与女子纳鞋绣花一般，讲究细致与耐心。这份手艺鲁迅早在求学时便打下了基础。鲁迅的挚友许寿裳曾回忆，鲁迅在日本东京求学时，“独居一室，饮食起居，皆自理之。时薪薄，生计颇艰，衣服多蔽旧，破则自缝补，不以为苦，惟潜心治学，弗旁鹜”。读书时练就的针线活，让他订起书来得心应手，非但不觉烦琐，反倒兴趣盎然、乐此不疲。

鲁迅订书，多在夜晚与休息日。当旁人忙着打牌消遣、闲谈小聚时，他在灯下装订书籍；当旁人悠然品饮咖啡时，他依旧专注于穿针走线。1923年2月12日休假，他“重订《金石存》四本，制书帙二枚，费一日”；3月4日周日，“改装旧书二本”；4月29日周日，“装书六本论”；5月13日周日之夜，“重装《颜氏家训》二本”。装书很累，累并快乐着，快活而成就着。5月19日，“重修旧书三部，共十二本论。饮酒”。一番辛苦劳作后，他便以一杯薄酒犒劳自己，这份简单的喜悦，藏着读书人独有的雅致。

鲁迅也曾有买不起书的时候，但对他而言，订书的价值，远非“性价比”所能衡量。他花费在订书上的时间远比一本装订好的书价格高昂，可这份亲手修缮典籍的乐趣，这份延续古人治学传统的坚守，远比书籍本身更让他珍视。装订一本书，便是重读一遍书，这一页后是哪一页，不读是不能装订好的；亲手装订的典籍，爱惜之意更甚，摩挲书页时的悦耳声响，堪称读书人心目中的“天籁之音”。

其实，使人高雅者多多，花鸟虫鱼，琴棋书画，都可以使人高雅，而书是最简便的，也是层次最高的。使鲁迅高雅者，一字以蔽之：书。鲁迅一生买书、抄书、读书、著书，跟很多读书人不太一样的，是他还花大把时光用于装书，这些时光是夜晚，是周末，是节假日。高雅并不高难度，高雅是感兴趣，其中最能让人愈加高雅起来的，是愿意把时光浪费在书上。

鲁迅订书亦柔亦专

刘诚龙

影评

反转之下正义从未缺席

晴风

影片以英国伦敦顶尖刑事辩护律师威尔弗雷德爵士的视角展开，向观众全景式展现了英国刑事司法体系中，控辩双方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激烈对抗的完整过程。庭审源于一桩谋杀案，贫困的英国二战退伍士兵伦纳德·沃尔偶然结识了寡居多年的富太太，沃尔刻意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，凭借英俊的相貌和出众的口才一步步俘获了富太太的芳心，更成为富太太巨额财产的遗嘱继承人。案发当日，沃尔曾在富太太家做客，他离开后不久，富太太便惨遭杀害，沃尔成为首要嫌疑人。唯一能为沃尔提供不在场证明的只有他的妻子克里斯汀。沃尔辗转找到律师梅休寻求帮助，希望能洗脱罪名，可梅休只是事务律师，并无高等法院出庭资格，这便有了威尔弗雷德为其出庭做无罪辩护的精彩情节。

威尔弗雷德无疑是一位优秀的出庭律师，他对刑事辩护的痴迷，远胜对金钱的追求和对自身健康的顾及。影片开篇，他刚做完心脏手术，本该好好休养，可一听说这桩疑点重重的谋杀案，当即来了兴致，即使嫌犯身无分文，他也毫不犹豫地接手了案件。威尔弗雷德有着鲜明的性格特点，他狡黠圆滑、嗜烟酒如命，却始终坚守专业底线。为找寻沃尔的不在场证据，他特意找来摄影师，让沃尔穿上案发当日的风衣拍照，并将照片四处张贴，希望能找到目击者证明沃尔并未出现在案发现场；同时，他收集了沃尔多年前献血的血型化验单等关键证据。这些细节，足见其心思缜密、极具专业精神，也为这场艰难的辩护做好了准备。

影片中，长达百分钟的庭审举证、质证与辩论环节，将剧情推向了高潮。庭审中，控方按程序依次传唤警察、被害人的管家等证人出庭作证，通过提问引导证人陈述案情，辩方律师则不断提出问题，指出证人证言中的矛盾与漏洞，以此质疑证人证言的可信度。控方举证结束后，再由

辩方传唤本方证人出庭，双方随即展开交叉质证。待所有质证环节结束，控辩双方依次发表结案陈词，最终由陪审团进行评议并作出裁决。

控辩双方的交叉质证是英美法系对抗制庭审的精髓所在。英国是当事人主义对抗制刑事诉讼的发源地，在这一制度下，控辩双方地位平等，双方各自搜集、出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，在法官和陪审团面前展开充分辩论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影片中作为侦查人员的警察，是控方传唤的第一位证人，其向法庭出示了在沃尔家中搜获的血衣等证物。在英国司法体系中，警方属于控方团队的组成部分，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，警方收集的所有证据，均由控方在法庭上正式提出；同时，参与取证的警察必须以证人身份出庭，接受辩方律师严格质询，只有其取证过程合法、证据内容真实，排除合理怀疑后，相关证据才能被采纳。

面对控方举证，威尔弗雷德总能一一找到突破口。一切似乎都在威尔弗雷德掌控中，然而出人意料的是，控方最后传唤的证人竟是沃尔的妻子克里斯汀。观影过程中，我一直疑惑克里斯汀为何不站在辩方证人席上为丈夫作证，反而成了控方证人？直到电影临近尾声，我才读懂克里斯汀的实用用意。

事实上，庭审前克里斯汀曾找过威尔弗雷德，表明自己要为丈夫作不在场证明，可威尔弗雷德却并不打算让她出庭作证，因为克里斯汀是德国人，对英语的微妙表达并不熟悉，出庭作证极易被控方抓住语言漏洞。此外，若仅有嫌疑人妻子的证言作为辩方依据，其证明力极易受到陪审团的质疑，反而不利于案件辩护。

根据英国早期普通法，无论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，诉讼一方当事人的配偶均无作证资格，既不得为其配偶作证，也不得被对方当事人传唤作证，这一规则的核

心目的在于维护家庭内部的信任与和谐关系。到了20世纪中期，这一规则开始松动，刑事案件中配偶的作证资格被恢复，同时规定被告人配偶可出庭为辩方作证，也可被控方传唤，但享有自主选择是否作出不利证言的权利。而影片中，克里斯汀作为沃尔的妻子，本可借此拒绝作出任何不利于丈夫的证言，却主动以控方证人的身份当庭指控自己的丈夫。

在控方证人席上，克里斯汀自曝自己曾在德国有过一段婚姻，当年为躲避战乱、寻求安定才与沃尔结婚，她根本不爱沃尔，并指证沃尔不仅是谋杀富太太的凶手，还要求自己为其作伪证。克里斯汀的证言，让庭审局势急转直下，案件陷入僵局。控方无法凭借现有证据确认沃尔就是凶手，辩方也难以找到有力证据证明沃尔的清白。

就在陪审团即将作出裁决的关键时刻，威尔弗雷德接到一个神秘女人的电话，表示她有克里斯汀写给情夫的信件，揭露她与情夫串谋作伪证陷害沃尔。最终，法庭采纳了新证据，陪审团认为克里斯汀对婚姻不忠，其证言不足以采信，沃尔当庭无罪释放。但这并非最终的结局，剧情再次反转，原来信件是克里斯汀与沃尔合谋伪造的，目的是帮沃尔脱罪，而沃尔脱罪后背叛克里斯汀，被绝望的克里斯汀当庭刺死。

该片上映于二战结束十余年后，彼时西方社会秩序稳定、经济发展，人们愈发渴求法治的公平正义。观众透过威尔弗雷德律师的视角，目睹了人性在金钱、名利的诱惑下崩塌溃散、道德底线被肆意践踏的现实，却也能从影片的结局中获得慰藉——正如那句经典台词所言，“正义的天平也许偶有偏差，但终将回归正义”。影片的魅力不仅在于环环相扣的悬疑情节，更在于其对人性的深刻洞察和对法律正义的深层探讨，堪称法庭悬疑片的典范。

简单的写景抒情，上升到了生态哲思的高度。

胡弦的现代诗，最为人称道的就是他捕捉和经营意象的能力，在《猜中一棵树》中，意象丰盈而又灵动，有着一种“从无中生有”的魔力，他善于从空白处发现充盈，从残损处感知完整。胡弦写雪，不只是描写雪的冷与白，更着重书写它“转化的过程”：写风，便用“风的嘴唇”这样的表达，写出风仿佛在诉说历史、唤醒记忆的模样。这些意象在文字间相互交融，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，让我们熟悉的日常景象变得陌生而富有诗意。这种“陌生化”的处理，正是胡弦诗艺成熟

的体现，他能把城市绿化带里常见的草木，写出旷野般的苍茫宿命感，也能把乡村普通的庄稼，化作关乎生存尊严的隐喻。

在《猜中一棵树》中，我们可以读到类似唐代诗人王维诗歌里的“禅趣”，但这种禅趣是经过现代生活洗礼的。在书写人与自然邂逅这个主题时，胡弦融入许多有关时间、空间以及记忆方面的思考。对他而言，猜中一棵树，其实是重新读懂人与自然之间那份断开很久的联结，这样的文字，也给现代人焦虑的心灵找到了一处坚固的精神栖息之所。

胡弦曾自嘲“是一个写散文的人



《猜中一棵树》
作者:胡弦
出版社:南京出版社
胡弦,诗人,散文家,出版诗集《阵雨》《沙漏》,散文集《风的嘴唇》等。

书评

一封来自大自然的邀请函

李禹彤

鲁迅文学奖得主胡弦是一位极具“静气”的诗人，他并不急于向世界倾诉什么，而是喜欢沉心观察事物的细微之处，在光影交错的瞬间，找寻那些被人们忽略的、属于万物本身的气息。读胡弦的新作《猜中一棵树》，就像走进了一个由草木、山川、光线和哲学构成的世界，在这里，诗人不只是一位自然观察者，更像是一位“解码者”，他用语言这根藤蔓去触碰并“猜中”隐藏在万物表象下的生命真理。

不同于一些诗歌中，诗人以“立法者”般高亢的姿态彰显自我，在《猜中一棵树》里，胡弦的姿态格外谦卑，他笔下的“我”，是行走在林间、停驻在水

边的普通人，甚至愿意成为风景的一部分。正如有评论家所言，胡弦与笔下的万物之间形成了一种平等的对话关系。

这种谦卑绝非软弱，而是一种深刻的觉知。在《猜中一棵树》的意象群落里，树木不再是死板的背景，而是有灵魂、有温度的存在。当作者写下“在大自然的天真阅读中寻找诗意”时，目的在于打破那种以人为中心的傲慢。诗人“和”语言”，而诗人的任务，就是用一种兼具古典神韵的现代审视，去解读那些沉默的叶动和枝展。这样的立意，让这本诗集里的自然诗歌摆脱了

简单的写景抒情，上升到了生态哲思的高度。

胡弦的现代诗，最为人称道的就是他捕捉和经营意象的能力，在《猜中一棵树》中，意象丰盈而又灵动，有着一种“从无中生有”的魔力，他善于从空白处发现充盈，从残损处感知完整。

胡弦写雪，不只是描写雪的冷与白，更着重书写它“转化的过程”：写风，便用“风的嘴唇”这样的表达，写出风仿佛在诉说历史、唤醒记忆的模样。这些意象在文字间相互交融，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，让我们熟悉的日常景象变得陌生而富有诗意。这种“陌生化”的处理，正是胡弦诗艺成熟

的体现，他能把城市绿化带里常见的草木，写出旷野般的苍茫宿命感，也能把乡村普通的庄稼，化作关乎生存尊严的隐喻。

在《猜中一棵树》中，我们可以读到类似唐代诗人王维诗歌里的“禅趣”，但这种禅趣是经过现代生活洗礼的。在书写人与自然邂逅这个主题时，胡弦融入许多有关时间、空间以及记忆方面的思考。对他而言，猜中一棵树，其实是重新读懂人与自然之间那份断开很久的联结，这样的文字，也给现代人焦虑的心灵找到了一处坚固的精神栖息之所。

胡弦曾自嘲“是一个写散文的人

跑来写诗”，但恰恰是这种散文式的舒展叙事与诗歌特有的意象锤炼相结合，才形成了他独有的诗学景观。读《猜中一棵树》，就像是做一场心灵的“减法”，在描写山川草木的词句中，我们能听见万物生长的声音，也能跟着诗人的笔触，重新认识脚下的这片土地。

这本诗集，就像一封来自大自然的邀请函，邀请我们在喧嚣的时代重返森林、重返河流、重返那棵树下。它需要我们放慢脚步、慢慢品味、慢慢阅读，同时也在提醒我们：这个世界仍然有许多无法说破的秘密，而诗歌便是通往这些秘密的最佳路径。